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63023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2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0258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南段、豐樂段、豐安段、楓興段、楓樹段及南區番婆段、樹子腳段、半平厝段等8個地段內部分土地（如附土地地號摘錄簿及重劃區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17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，計1年。（併同前次公告禁止期間合計1年6個月）

裝

訂

線

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